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嘉兴

2023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的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5分钟。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八、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会议投票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没有签名的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十、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十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4:45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5 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厉建平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汇报人
1	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于莹茜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钟芳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即将届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钟芳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变更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更换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钟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钟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积极为公司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在公司进行重大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决策时，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提出具有专业水准的意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钟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娟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娟女士，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11月至今，在江南大学任教，职业领域为食品生物技术。曾获无锡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湖北省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与研究中心副主任，“3551光谷人才计划”创新人才，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发酵药物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发酵产业协会酵素分会专家委员。长期从事基于系统生物学的微生物群落解析、代谢工程改造及新型工业酶制剂的开发。

张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